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高森輝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馨尹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朱淑伶  
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附件：

##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2年度偵字第5850號

07 被 告 高森輝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8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高森輝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2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4 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，由西往東方  
15 向行駛，行經同路3段198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設有禁止停車標  
16 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  
17 光線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停車於  
18 該處，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  
19 同向行駛之張馨尹，見狀往左閃避時，不慎與駕駛車牌號碼  
20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同路段之謝法廷發生擦撞，造  
21 成張馨尹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四肢多處鈍挫擦傷疼痛之傷害。  
22 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高森輝當場自首前開情節，始悉上  
23 情。

24 二、案經張馨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 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森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有違規停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馨尹於警詢及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訊時之證詞。	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影本各1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12張及監視錄影翻拍擷取照片6張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違規停車致發生本件車禍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。	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5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4月18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	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出於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違規停放汽車所致之事實。
6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。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  
03 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 
04 人，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有偵查權  
05 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  
06 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是  
07 否減輕其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
12 檢 察 官 蔡正雄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5 書 記 官 楊采芸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5 罰金。